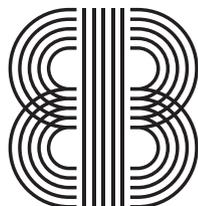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閣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閣下如已将名下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注册证券机构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地址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目录

	页次
股东周年大会之预防措施.....	ii
释义.....	1
<b>董事会函件</b>	
绪言.....	3
重选退任董事.....	4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5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5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6
股东周年大会.....	8
应采取之行动.....	8
以投票方式表决.....	8
推荐建议.....	8
附录一 — 建议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	9
附录二 — 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	12
附录三 — 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15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40

## 股东周年大会之预防措施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续及最近有关预防及控制病毒传播之要求，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实施必要之预防措施，以防范出席股东及其他出席人士受到感染之风险，包括下列各项：

- (i) 所有出席人士均须遵守适用于进入股东周年大会会场(香港政府所规定「指明处所」)人士使用「安心出行」手机应用程式之规定及香港法例第599L章《预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证)规例》项下疫苗通行证指示。
- (ii) 每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会场入口进行强制体温检测。任何体温超过摄氏37.5度之人士可能遭拒绝进入股东周年大会会场或被要求离开股东周年大会会场。
- (iii) 所有出席人士均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会场内全程佩戴口罩，并于座位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 (iv) 会上将不会供应茶点及将不会派发企业礼品。
- (v) 根据香港政府及／或监管机关现行的规定或指引，或考虑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发展下视作合适的任何其他额外预防措施。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本公司保留拒绝任何人士进入股东周年大会会场或要求其离开股东周年大会会场的权利，以确保股东周年大会出席人士之安全。

为了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和安全性及配合最近预防及控制2019冠状病毒病之指引，本公司谨此提醒全体股东，就行使投票权而言，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非必要。作为替代方案，透过使用载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股东可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作为其受委代表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投票，而毋须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通函随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东使用。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bon.com.hk/tc/announcements.html>之「投资者」部分下载。倘 阁下并非注册股东(倘 阁下之股份乃透过银行、经纪、托管人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则应直接谘询 阁下之银行、经纪或托管人(视情况而定)以协助 阁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东选择不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惟就相关决议案或本公司或与董事会沟通之任何事项有任何疑问，欢迎透过下列方式与本公司联络：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铜锣湾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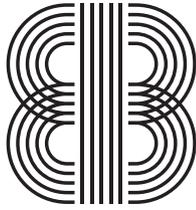
##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35号第一商业大厦1楼101室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二零二二年年报」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之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拟向于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新组织章程细则」	指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采纳之本公司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细则，当中已纳入及综合所有建议修订
「建议修订」	指	本通函附录三所载之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记录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即厘定股东收取末期股息资格之记录日期

## 释 义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于购回决议案所载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最多占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10%之股份
「购回决议案」	指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五项决议案所述将予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时拆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产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东」	指	股份登记持有人
「股份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六项决议案所述拟提呈之普通决议案所载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占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20%之股份
「股份购回规则」	指	上市规则所载有关监管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购回本身证券之规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指	百分比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主席)  
谢新伟先生(副主席)  
谢新宝先生(董事总经理)  
谢汉杰先生  
刘绍新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华先生  
温思聪先生  
陆宏广博士

总办事处兼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及  
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i)重选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购回授权；(iii)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iv)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股份总数扩大股份发行授权；及(v)建议修订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而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决议案之资料，并徵求 阁下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有关该等事项之决议案。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杰先生、劉紹新先生、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謝新法先生、謝漢杰先生及溫思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各自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上述退任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的年度書面確認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潛在因素，評估及審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溫思聰先生）均保持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逾九年，則該董事之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溫思聰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除上文所述的年度書面確認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溫思聰先生的履歷，並考慮其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溫思聰先生的職務及參與以及溫思聰先生為董事會帶來的獨立判斷及觀點。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溫思聰先生在其任期期間繼續發揮其為董事會貢獻獨立判斷及新觀點的能力；(ii)彼未曾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及(iii)彼於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展現彼具備所需的個人及專業品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溫思聰先生已於董事會在任逾九年，惟彼仍能在本公司事務上保持客觀性及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同意上述結論，並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溫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其本身之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因此，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购回授权，详情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五项普通决议案。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假设已发行股本于最后可行日期至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期间并无任何变动，则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根据购回授权最多可予购回之股份数目将为60,060,000股，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

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而提供有关购回授权所需资料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发行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另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下列两项普通决议案，分别为：(i)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ii)授权扩大已授出股份发行授权之限额，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倘获授出)所购回股份数目。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根据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本公司获准发行最多120,120,000股股份，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20%。

有关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详情分别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六及第七项普通决议案。

##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为(i)使组织章程细则符合开曼群岛适用法例、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及(ii)作出其他相应及内部管理的修订，董事会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透过特别决议案寻求股东批准以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的方式修订现有组织章程细则，从而取代及撤销现有组织章程细则。

建议修订摘要载列于下文：

1. 反映上市规则目前的规定及条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规定获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现有董事会新增成员的董事将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合资格膺选连任；
  - (b) 规定本公司须于其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除非较长期间不会违反上市规则)；
  - (c) 规定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须以不少于二十一(21)个足日的通告召开，而所有其他股东大会须以不少于十四(14)个足日的通告召开，上市规则另有批准则除外；
  - (d) 明确允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投票的权利，惟上市规则要求股东放弃投票的情况除外；
  - (e)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罢免本公司核数师的规定由「特别决议案」更改为「普通决议案」；
  - (f) 删除本公司并非透过市场或投标方式购买可赎回股份，应以于股东大会上所厘定的最高价格为限，倘购买透过投标进行，则必须可供全体股东参与的条文，上市规则不再规定将此条文纳入组织章程细则；
2. 删除「法例」及「营业日」的释义并加入「公司法」、「电子通讯」及「附属公司」的释义，以使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条文与开曼群岛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保持一致，并对相关细则作出相应的修改；

## 董 事 会 函 件

3. 规定暂停查阅股东名册的期间经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批准后可予延长，惟有关期间于任何年度不得延长至超过六十(60)天；
4. 就登记股份转让而言，容许以电子方式或联交所可能接纳的其他方式发出通知，以代替于报章刊登广告；
5. 规定股东会议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使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可同时及实时互相沟通的通讯设备举行，而参与该会议应构成出席会议；
6. 规定于股东大会上，就法定人数而言，由结算所委任作为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两名人士即组成处理任何事项的法定人数；
7. 规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补任何临时空缺的核数师，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而届时须由股东委任，并由股东根据相关细则厘定其酬金；
8. 规定本公司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亲笔、印刷或电子方式签署；
9. 加入条文，规定除非董事另行厘定，本公司的财政年度结算日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以符合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及
10. 作出其他有关内部管理的修订，包括与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以上修订一致的相应修订。

建议修订及建议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透过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实。

建议修订载于本通函附录三。谨请股东注意，建议修订以英文撰写，建议修订之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本公司有关香港法例之法律顾问已确认，建议修订符合上市规则规定，而本公司有关开曼群岛法例之法律顾问已确认，建议修订并无违反开曼群岛适用法例。本公司确认，建议修订对于联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并无不寻常之处。

## 董事会函件

### 股东周年大会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批准重选退任董事、授出购回授权、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普通决议案以及提呈批准建议修订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之特别决议案。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40至44页。

### 应采取之行动

本通函随附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地址将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 推荐建议

董事欣然推荐退任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彼等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董事认为，授出购回授权、授出股份发行授权、扩大股份发行授权、建议修订及建议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全体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之决议案，致使有关决议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谢新法  
谨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为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拟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

### 谢新法先生

谢新法先生，六十五岁，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谢先生为本公司旗下七家附属公司之董事。彼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三十年经验。彼负责企划本集团整体策略及整体管理工作。

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新宝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副主席谢新伟先生之堂弟。谢先生亦为本公司副董事总经理谢汉杰先生之堂叔。谢先生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于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37,197,294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实益权益，相当于本公司股本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之6.19%。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谢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谢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谢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谢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2,169,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谢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 谢汉杰先生

谢汉杰先生，四十二岁，于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谢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总经理及本公司旗下二十家附属公司之董事。彼毕业于多伦多大学，取得商学学士学位。彼负责集团内部资讯科技发展、开拓家俬业务及本集团经销产品之市场推广。

谢先生为董事会主席谢新法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新宝先生之堂侄，及本公司副主席谢新伟先生之儿子。谢先生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于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持有108,302,488股本公司股份) 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实益权益，相当于本公司股本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8.03%。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谢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谢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谢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谢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2,522,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谢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 温思聪先生

温思聪先生，四十七岁，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之成员。温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纽卡斯尔大学之教育(辅导)硕士学位以及清华大学之法学第二学士学位，并获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温先生为于联交所上市之珩湾科技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一所企业谘询及培训公司威来利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并在多间大学及专业公会教授课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温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众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温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温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温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温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温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本附录乃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作出之说明函件，以向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藉此考虑批准购回最多占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议。

## 一、股本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

待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后及按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之基准，本公司根据购回决议案最多可购回60,060,000股股份，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

## 二、购回原因

尽管董事现时无意购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该等购回事宜可能因应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而令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盈利有所改善，并仅会在董事认为该项购回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有利之情况下方会进行。

## 三、购回之资金

按照组织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法例，本公司购回股份的全部资金仅可动用自其合法可拨作该用途的可用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融资。

倘于建议购回期间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状况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所载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然而，倘行使购回授权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不时适合本公司之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行使购回授权。

#### 四、股份价格

股份于最后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每月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止之二零二二年七月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0.480	0.400
八月	0.430	0.350
九月	0.405	0.400
十月	0.400	0.400
十一月	0.410	0.400
十二月	0.500	0.41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470	0.400
二月	0.470	0.470
三月	0.410	0.350
四月	0.400	0.360
五月	—	—
六月	0.300	0.300
七月(直至最后可行日期)	0.320	0.320

#### 五、承诺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在适用情况下，彼等将根据购回授权，并按照上市规则、组织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香港法例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

概无任何董事或(据彼等经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有意根据购回授权(倘获股东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购回授权获股东批准之情况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诺不会出售股份。

## 六、收购守则及公众持股量之影响

倘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股份，导致某一股东于本公司之投票权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第32条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之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因而须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及第32条作出强制性要约。

于最后可行日期，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1)条存置之登记册内之股份权益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于最后 可行日期 实益持有之 股份数目	于最后 可行日期 占现有 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倘 购回授权 获全面行使 占现有 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108,302,488	18.03	20.04
谢新伟先生	108,302,488	18.03	20.04
谢汉杰先生	108,302,488	18.03	20.04
Happy Voice Limited	73,581,206	12.25	13.61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43,659,542	7.27	8.08
谢新宝先生	43,659,542	7.27	8.08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37,197,294	6.19	6.88
谢新法先生	37,197,294	6.19	6.88
LIM Mee Hwa 女士	30,455,550	5.07	5.63
YEO Seng Chong 先生	30,455,550	5.07	5.63

董事并无获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任何购买可能产生收购守则项下任何后果。董事无意于可能导致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强制性要约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董事将尽力确保不会于公众人士所持股份数目减至低于已发行股份25%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 七、本公司购回之股份

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并无(不论是否在联交所进行)购回任何股份。

以下为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所引入的建议修订。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本附录所指条款、段落及细则编号为新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款、段落及细则编号。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封面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 BON HOLDINGS LIMITED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经修订及经重列组织章程细则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p>
索引页	<p><u>财政年度</u> <span style="float: right;"><u>164A</u></span></p>
紧接细则 第1条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 BON HOLDINGS LIMITED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经修订及经重列组织章程细则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p>
1	公司法法(经修订)附表的A表所载条例并不适用于本公司。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2	(1) 于细则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栏所列词语具有各自对应的第二栏所载涵义。	
	词语	涵义
	「公司法」	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订本)及其当时生效的任何修订或重新制定，并且包括所有与该法例合并或替代该法例的其他法律。
	「董事会」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不时的任何董事。
	「营业日」	指定证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开市进行证券交易业务之日。为免生疑问，若指定证券交易所于营业日因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在香港暂停证券交易业务，则就本细则而言，该日应被视作营业日。
	「紧密联系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界定的相同涵义，惟就细则第100条而言(董事会将批准的交易或安排为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连交易)，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相同涵义。
「电子通讯」	透过任何媒介以电线、无线电、光学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电子磁性方式发送、传输、传送及接收的通讯。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词语	涵义
	「法例」	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经合并及修订之一九六一年第三号法案)。
	「规程」	法例公司法及适用于或可影响本公司的当时有效的开曼群岛立法机关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组织章程大纲及/或细则。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2) 于细则内，除非主题或内容与该解释不相符，否则： <p style="margin-left: 40px;">(i) 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经不时修订)第8条及第19条在其规定义务或规定范围内不适用于此等细则，惟此等细则所载者除外。</p>	
3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倘适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规管权的机构的规则规限下，本公司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购入其本身股份而有关权力应由董事会按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的方式、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行使，就法例公司法而言，董事会厘定任何购买方式应被视为已获此等细则授权。本公司谨此得到授权，就自股本或自任何其他账目或资金中拨出公司法公司法就此认可之款项以购回其股份。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4	<p>本公司可不时依照<u>法例公司法</u>通过普通决议案更改其组织章程大纲的条件，以：</p> <p>(d) 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细为面值较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规定的面值为小的股份，惟不得违反<u>法例公司法</u>的规定，而有关拆细股份的决议案可决定分拆产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间，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相对于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权附加于未发行股份或新股的优先、递延权利或其他权利或限制。</p>
6	<p>本公司可不时通过特别决议案以<u>法例公司法</u>许可的方式削减股本或任何股本赎回储备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储备，惟须符合<u>法例</u>规定的任何确认或同意。</p>
8	<p>(1) 在不违反<u>法例公司法</u>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以及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所获赋予的任何特别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发行附有特别权利或限制(无论关于派息、投票权、资本归还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无论是否构成现有股本的一部分)。</p> <p>(2) 在不违反<u>法例公司法</u>、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以及在不影响任何股份持有人所获赋予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带的特别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发行股份的发行条款为该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关条款及以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方式(包括自资本拨款)选择赎回。</p>
9	<p><u>[特意删除]</u>倘本公司为赎回而购买可赎回股份，而该项购买并非透过市场或投标方式的，本公司应不时于股东大会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购买所厘定的最高价格为限。倘购买透过投标进行，则必须可供全体股东参与。</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10	<p>在法例公司法限下且无损细则第8条的情况下，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别权利、可(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经由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该类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不时(无论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盘)予以更改、修订或废除。细则中关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所有规定经作出必须修订后，适用于所有该等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惟：</p> <p>(a) 大会(续会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数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两位人士(或若股东为公司，则其正式授权代表)，而任何续会上，两位亲自或(若股东为公司)，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论其所持股份数目若干)即可构成法定人数；及</p> <p>(b) 该类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该类股份可获一票投票权。</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12	(1) 在 <u>法例公司法</u> 、细则、本公司可能于股东大会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适用)上市规则限制下，并在不影响当时附于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任何特别权利或限制的情况下，本公司尚未发行的股份(无论是否构成原有或任何经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会处置，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按其认为适当的时间、代价以及条款及条件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议、配发股份、授予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该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一概不得以面值折让价发行。本公司或董事会在配发股份、提呈售股建议、授予购股权或出售股份时，毋须向其注册地址在董事会认为倘无注册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情况下即属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区的股东或其他人士配发股份、提呈售股建议、授予购股权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响的股东无论如何不得成为或被视为独立类别的 <u>股东</u> 。
13	本公司可就发行任何股份行使 <u>法例公司法</u> 所赋予或许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经纪佣金的权力。在 <u>法例公司法</u> 规限下，佣金可以现金、配发全部或部分缴足股份或部分以现金、部分以配发全部或部分缴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 <u>法例公司法</u> 及细则规限下，董事会可于配发股份后但于任何人士记入股东名册作为持有人前的任何时候，确认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为受益人放弃获配股份，并给予股份承配人权利以根据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条件并在其规限下令该放弃生效。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16	发行的每张股票均须盖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章印本，并须指明股份数目及类别及其相关的特定股份数目(若有)及就此缴足的股款，并可在其他情况下按董事可能不时厘定的方式发行。除董事另行决定者外，本公司印章仅可在董事授权下盖于股票上或加印或在有法定授权的适当人员签署的情况下盖上。发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超过一类的股份。董事会可透过决议案厘定(无论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任何有关股票(或其他证券的证书)上的任何签名毋须为亲笔签名惟可以若干机印方式加盖或加印于该等证书上。
19	股票须于 <u>法例</u> 公司规定或指定证券交易所不时厘定的有关时限内(以较短者为准)配发或(本公司当时有权拒绝登记且并无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转让除外)向本公司递交转让后的相关时限内发行。
22	就有关股份已于指定时间作出催缴或有应付的全部款项(无论是否目前应付者)而言，本公司应对每股股份(未缴足股款者)拥有首要留置权。另外，就有关股东或其承继人目前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而言，无论该等款项是于向本公司发出有关该 <u>股东</u> 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权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后产生，及无论付款或履行付款责任的期间是否已实质到临，且即使该等款项为该股东或其承继人与任何其他人士(无论是否股东)的共同债务或责任，本公司均应对该股东名下(无论是否与其他股东联名)登记的每股股份(未缴足股款者)拥有首要留置权。本公司于股份的留置权应延展至有关该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董事会可不时就一般情况或就任何特定情况，放弃已产生的任何留置权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细则的条文。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39	<p>董事或秘书宣布股份于特定日期遭没收应作为具决定性的事实证据，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称拥有该股份，且该宣布应(倘有必要须由本公司签立转让文件)构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权，且获出售股份的人士应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须理会相关代价(如有)的运用情况，其就该股份的所有权亦不会因股份没收、销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倘任何股份已遭没收，则应向紧接没收前股份登记于其名下的股东发出宣布通知，而没收事宜及日期应随即记录于<u>股东名册</u>，惟发出通知或作出记录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遗漏或疏忽均不会令没收失效。</p>
44	<p>股东名册及分册(视情况而定)应于营业时间内最少开放(2)小时免费供股东查阅；或在办事处或按照<u>法例</u>公司<u>法</u>存置名册的其他地点，供已缴交最高费用2.50港元或董事会规定的较少款额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阅，或(倘适用)在过户登记处供已缴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会规定的较少款额的人士查阅。于指定报章或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报章以广告方式或以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接纳的方式透过任何电子方式发出通知后，股东名册(包括任何海外或当地或其他股东分册)可整体或就任何类别股份暂停登记以供<u>查阅</u>，惟暂停登记期间每年合共不得超过三十(30)日(由董事会厘定)。某一年度的<u>三十(30)日期间经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批准后可就该年度予以延长，惟该期间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长超过六十(60)日。</u></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46	(2) 尽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规定，只要任何股份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上市股份的拥有权可根据适用于该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适用于或应当适用于该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例证明和转让。本公司有关上市股份的 <u>股东名册</u> (不论是股东名册或股东名册分册)可采用非可读形式记录 <u>公司法</u> 第40条规定的详细资料，但前提是该等记录须符合适用于该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适用于或应当适用于该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例。
48	(4)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该同意可能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作出，且董事会(毋须给予任何理由)可全权酌情作出或收回该同意)，否则不可将总册的股份转至任何分册或将任何分册的股份转至总册或任何其他分册。与分册的股份有关的所有转让文件及其他所有权文件须提交至有关注册办事处登记，而与总册的股份有关的所有转让文件及其他所有权文件则须提交至办事处或按照 <u>法例</u> <u>公司法</u> 存置总册的其他地区登记。
49	<p>在不限制上一条细则的一般性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拒绝确认任何转让文件，除非：</p> <p>(a) 已就股份转让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须支付的最高金额或董事会不时规定的较低金额的费用；</p> <p>(b) 转让文件仅有关一类股份；</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p>(c) 转让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董事会合理要求以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之其他凭证(及倘转让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签署,则须同时送交授权该人士的授权书)一并送交办事处或依照法例<u>公司法</u>存置总册的其他地点或过户登记处(视情况而定);及</p> <p>(d) 转让文件已正式及妥为盖上厘印(倘适用)。</p>
51	<p>于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报章以广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u>或以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u>发出通知后,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可暂停办理,其时间及限期可由董事会决定,惟在任何年度内股东名册的暂停登记期间合共不得超过三十(30)日。</p>
55	<p>(2) 本公司有权以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无法联络股东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进行出售:</p> <p>(a) 有关股份的股息的相关所有支票或股息单(合共不少于三(3)份有关应以现金支付予该等股份持有人款项于有关期间按细则授权的方式寄发)仍未兑现;</p> <p>(b) 于有关期间届满时,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内任何时间并无接获任何有关该股东(即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产或因法例的施行而拥有该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p>(c) 倘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证券交易所及按其规定在报章内刊登广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出售该等股份，且自刊登广告之日起计三(3)个月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较短期间经已届满。</p> <p>就上文而言，「有关期间」指本细则(c)段所述刊登广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该段所述期间届满止的期间。</p>
56	<p>除本公司采纳此等细则的财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应每<u>财政年度</u>举行一次，时间及地点由董事会决定<del>一</del>每届，且该股东周年大会应于上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起计十五(15)个月内必须于本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举行或(除非较长期间并无违反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规定可能授权的较长期间举行(如有))。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可透过允许所有与会人士同时及即时交流的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施举行，且参与该会议应构成出席该会议。</p>
58	<p>董事会可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任何一位或以上于递呈要求当日持有赋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权之本公司缴足股本不少于十分之一的股东，有权随时透过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或决议案；且该大会应于递呈该要求后两(2)个月内举行。倘递呈后二十一(21)日内董事会未有召开该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样方式召开大会，而递呈要求人士因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应由本公司向递呈要求人士作出偿付。</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59	<p>(1) 股东周年大会须发出最少二十一(21)个足日及最少三十(20)个完整营业日的通知，其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则须以最少十四(14)个足日及最少十(10)个完整营业日的通知。惟依据<u>法例公司法</u>，如上市规则允许，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可能较上述所规定者为短：</p> <p>(a) 如为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全体有权出席及投票的股东；及</p> <p>(b) 如为任何其他大会，大多数有权出席及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合共持有不少于所有股东于大会上总投票权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61	<p>(1) 在股东特别大会处理的事项一概视为特别事项，而股东周年大会上处理的事项，除下述各项以外者亦视为特别事项：</p> <p>(a) 宣布及批准派息；</p> <p>(b) 考虑并采纳账目及资产负债表，以及董事会与核数师报告及其他规定要附于资产负债表的文件；</p> <p>(c) 选举董事以替代轮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p> <p>(d) 委任核数师(根据<u>法例公司法</u>，毋须就该委任意向作出特别通告)及其他高级人员；及</p> <p>(e) 厘定核数师酬金，并就董事酬金或额外酬金投票。</p> <p>(2) 股东大会议程开始时如无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则不可处理任何事项，惟仍可委任大会主席。两(2)名有权投票并亲自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或仅就法定人数而言，由<u>结算所委任作为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两名人士</u>)即组成处理任何事项的法定人数。</p>
70	<p>提呈大会的一切事项均应以简单大多数票决定，惟细则或<u>法例公司法</u>规定须以较大多数票决定者除外。倘票数相等，则除大会主席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数外，大会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73	<p>(1)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于股东已正式登记及已向本公司支付其就本公司股份目前应付的所有催缴或其他款项前，概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及计入大会的法定人数。</p> <p>(2) <u>所有股东均有权(a)于股东大会上发言；及(b)于股东大会上投票，除非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股东须就批准审议事项放弃投票权。</u></p> <p>(2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东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须放弃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或受到限制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该规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数不得点算在内。</p>
83	<p>(2) 在细则及法例<u>公司法</u>法规限下，本公司可透过普通决议案选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的临时空缺或出任现时董事会新增的董事席位。</p> <p>(3) 董事会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的临时空缺或作为现有董事会之新增董事。董事会为填补临时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获如此委任的董事应在获委任后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届股东大会，并须于该大会上接受重选，而任何由董事会委任以增加现有董事会人数的董事仅可任职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时将符合资格膺选连任。</p> <p>(6) 根据上文第(5)分段的规定将董事撤职而产生的董事会空缺可于董事撤职的大会上<u>由股东</u>以普通决议案推选或股东委任方式填补。</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86	<p>在下列情况下董事应停职：</p> <p>(1) 倘以书面通知送呈本公司办事处或在董事会会议上提交辞任通知辞职；</p> <p>(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p> <p>(3) 倘未经董事会特别批准而在连续六(6)个月内擅自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于该期间并无代其出席会议，而董事会议决将其撤职；</p> <p>(4) 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p> <p>(5) 被法律禁止担任董事；或</p> <p>(6) 根据规程的任何条文终止董事职务或根据细则规定被免职。</p>
90	<p>替任董事仅就<u>法例公司法</u>而言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获委替任的董事的职能时，仅受<u>法例公司法</u>与董事职责及责任有关的规定所规限，并仅就其行为及过失向本公司负责而不应被视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应有权订立合约以及在合约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权益及从中获取利益，并在犹如其为董事的相同范围内(加以适当的变通)获本公司付还开支及作出弥偿，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无权从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不时指示的原应付予委任人的该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6	<p>董事会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为离职补偿或与退任代价或退任有关的付款(并非董事按合约可享有者)前，应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97	<p>董事可：</p> <p>(a) 于在任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劳的职位或职务(惟不可担任核数师)，其任期及条款由董事会决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劳的职位或职务而获支付的任何酬金(无论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应为任何其他细则所规定或根据任何其他细则者以外的酬金；</p> <p>(b) 由本身或其商号以专业身份(核数师除外)为本公司行事，而彼或其商号可就专业服务获取酬金，犹如其并非董事；及</p> <p>(c) 继续担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创办的或本公司作为卖方、股东或其他身份而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主管人员或股东，且(除另有约定外)该董事毋须交代其因出任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主管人员或股东或在该等其他公司拥有权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润或其他利益。倘细则另有规定，董事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赋予的或其作为该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权(包括投票赞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为该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主管人员之决议案)，或投票赞成或规定向该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主管人员支付酬金。尽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将被委任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主管人员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时有利益关系，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投赞成票。</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98	<p>在法例公司法及细则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议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应因其职位而失去与本公司订立有关其兼任有酬劳职位或职务任期的合约或以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资格；该等合约或任何董事于其中有任何利益关系的任何其他合约或安排亦将不失效；参加订约或有此利益关系的董事毋须因其董事职务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关系向本公司或股东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约或安排所获得的任何酬金、利润或其他利益，惟董事应按照本细则第99条披露其于有利益关系的合约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质。</p>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之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之任何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投票，亦不得被计入法定人数内，惟此项禁制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事项：</p> <p>(i) 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项或引致或承担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之任何合约或安排；于以下情况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p> <p>(a) <u>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项或引致或承担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或</u></p> <p>(b) <u>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承担(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就此根据一项担保或弥偿保证或透过提供抵押而个别或共同承担全部或部份责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u></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p>(ii) <del>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承担(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就此根据一项担保或弥偿保证或透过提供抵押而个别或共同承担全部或部份责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担保或弥偿保证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del></p> <p>(iii) 涉及发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创立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建议，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del>在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中以参与者身份拥有权益；</del></p> <p><u>(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任何建议或安排，包括：</u></p> <p><u>(a) 采纳、修订或实施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可能从中受惠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激励或购股权计划；或</u></p> <p><u>(b) 采纳、修订或实施与董事、其紧密联系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有关之退休基金计划或退休计划、身故或伤残福利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类别人士一般未获赋予之特权或利益；及</u></p> <p>(iv) 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其于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所拥有的权益，按与本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del>；或。</del></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p>(v) <del>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任何建议或安排，包括采纳、修订或实施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可能从中受惠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激励或购股权计划，或采纳、修订或实施与董事、其紧密联系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有关之退休金基金计划或退休计划、身故或伤残福利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类别人士一般未获赋予之特权或利益。</del></p> <p>(2) 倘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董事(大会主席除外)之权益重要性产生疑问，或就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权或计入法定人数有问题，而该问题未能透过自愿放弃投票或不计入法定人数而解决，则除非有关该董事就董事所知拥有之权益性质或范围并未在董事会进行全面披露，否则该问题应由大会主席处理，而大会主席就该等其他董事作出之决定应为最终及具决定性。倘上述问题乃有关大会主席，则该等问题应藉董事会决议案决定(该主席不得就该决议案投票)，而该决议案应为最终及具决定性，惟倘该主席就其所知拥有之权益性质或范围并未在董事会进行全面披露者除外。</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101	<p>(3) 在不影响细则所赋予一般权力的原则下，谨此明确声明董事会拥有以下权力：</p> <p>(a) 给予任何人士权利或选择权以于某一未来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协定溢价向该人士配发任何股份；</p> <p>(b) 给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受雇人在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中的权益，或是参与当中的利润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润，以上所述可以是额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报酬；及</p> <p>(c) 在<u>法例公司法</u>的规定规限下，议决本公司取消在开曼群岛注册，以及在开曼群岛以外的指名司法权区继续注册。</p>
107	<p>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筹集或借贷款项及将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业务、现时及日后的物业及资产及未催缴股本按揭或抵押，并在<u>法例公司法</u>规限下，发行债权证、债券及其他证券，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债项、负债或责任之全部或附属抵押品。</p>
110	<p>(2) 董事会须依照<u>法例公司法</u>促使保存一份适当的登记册，登记特别影响本公司财产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系列债权证，并须妥为符合<u>法例公司法</u>有关当中所订明的抵押及债权证的登记要求以及其他要求。</p>
124	<p>(1) 本公司的高级人员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书以及董事会不时决定的额外高级人员(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法例公司法</u>及细则而言被视为高级人员。</p>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125	(2) 秘书须出席所有股东会议及保存该等会议的正确会议记录, 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适当簿册登录该等会议记录。秘书并须履行 <u>法例公司法</u> 或细则指定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职责。
127	<u>法例公司法</u> 或细则中规定或授权由或对董事及秘书作出某事宜的条款, 不得由或对同时担任董事及担任或代替秘书的同一人士作出该事宜而达成。
128	本公司须促使在其办事处的一本或以上簿册中保存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 当中须登录董事及高级人员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法例公司法</u> 规定或董事决定的其他资料。本公司须把该登记册的副本送交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并须按 <u>法例公司法</u> 规定把各董事及高级人员的任何资料变更不时通知上述注册处。
129	(1) 董事会须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册中就以下各项妥为登录会议记录:  (a) 高级人员所有选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出席董事姓名; <u>及</u>  (c) 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决议及议事程序, 如有经理, 则经理会议的所有议事程序。
133	在 <u>法例公司法</u> 规限下, 本公司股东大会可不时宣布以任何货币向股东派发股息, 惟股息额不超过董事会建议宣派的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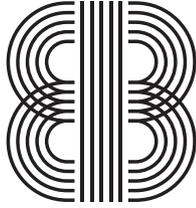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变现或未变现利润或自利润拨支且董事会决定再无需要的储备中拨款派发。倘获普通决议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价账或法例 <u>公司法</u> 就此授权应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账目内拨款派发。
143	(1) 董事会须设立一个名为股份溢价账的户口，并须把相等于本公司任何股份发行时所获付溢价金额或价值的款项不时转入该户口作为进账。除非细则条文另有规定，董事会可按法例 <u>公司法</u> 准许的任何方式运用股份溢价账。本公司在所有时间均须遵守法例 <u>公司法</u> 与股份溢价账有关的规定。
146	<p>在没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u>公司法</u>规定范围内，以下规定具有效力：</p> <p>(4) 本公司当其时的核数师就有关是否需要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及如有需要时所需设立及维持的金额、有关认购权储备所曾使用的用途、有关其曾用作弥补本公司亏损的程度、有关将须向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的入账列为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以及有关认购权储备的任何其他事宜而编制的证书或报告，在没有明显错误下应为不可推翻，并对本公司及所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及股东具约束力。</p>
147	董事会须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项、有关收支事项、本公司物业、资产、信贷及负债以及法例 <u>公司法</u> 规定或可以真实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及解释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项之账目。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149	于细则第150条的规限下，一份董事会报告连同截至适用财政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包括法律规定须随附的每份文件)，当中须载有以简明标题编制的本公司资产负债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数师报告，须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一并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权收取的每位人士，并于根据细则第56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呈报，惟本细则不得要求把该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债权证联名持有人中多于一位的持有人。
152	(2) 股东可在依照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藉特别普通决议案于该核数师任期届满前任何时间罢免该核数师，并在该会议上藉普通决议案委任另一核数师代替其履行馀下任期。
153	在 <u>法例公司法</u> 的规限下，本公司账目须每年至少审核一次。
155	<u>如董事可填补由于核数师辞任或身故或由于核数师在有需要其服务时因病或其他无行为能力而未能履行职务，令核数师职位的任何临时空缺，但即使存在该等空缺，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数师(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据本细则委任的任何核数师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在细则第152(2)条的规限下，根据本细则委任的核数师将留任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由股东根据细则第152(1)条委任，其出现空缺，则董事须委任另一核数师填补该空缺，并厘定如此获委任的核数师酬金由股东根据细则第154条厘定。</u>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161	就细则而言，声称由股份持有人或(视情况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为公司，由该公司的董事或秘书或获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获授权代表为其及代其发送的传真或电子传输信息，在倚赖该信息的人士于有关时间未有获得相反的明确证据时，应被视为该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时的条款签署的书面文件或文书。 <u>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亲笔、印刷或电子形式签署。</u>
162	<p>(1) <u>在细则第162(2)条的规限下，董事会有权以本公司名义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盘的呈请。</u></p> <p>(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规定，有关本公司在法庭颁令下清盘或自动清盘的决议案均应为特别决议案。</u></p>
163	(1) 按照任何类别股份当时所附有关于分派清盘后所馀资产的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盘而可向股东分派的资产超逾偿还开始清盘时全部已缴股本，则馀数可按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缴股本之比例向股东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盘而可向本公司股东分派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资产的分派方式为尽可能由股东按开始清盘时所持股份的已缴及应缴股本比例分担亏损。

细则编号	新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2) 倘本公司清盘(无论为自动清盘或法庭颁令清盘), 清盘人可在获得特别决议案批准下及根据 <u>法例公司法</u> 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资产以金钱或实物分发予股东, 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财产或如前述分派的多类不同的财产, 而清盘人就此可为任何一类或多类财产厘定其认为公平的价值, 并厘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派方式。清盘人可在获得同样授权的情况下, 将任何部份资产交予清盘人认为适当而为股东利益设立的信托的受托人(在获得同样授权), 本公司的清盘即时结束, 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强迫出资股东接受任何负有偿还责任的股份或其他财产。
紧随细则 第164条后  <u>164A</u>	<u>财政年度</u>  除非董事另有厘定, 本公司的财政年度应于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结束。
166	股东无权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有关本公司营运或任何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及董事认为就本公司股东的权益而言不宜向公众透露的属于或可能属于商业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质的事宜的详情。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35号第一商业大厦1楼101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 一、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三、考虑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为独立决议案：
  - (a) 重选谢新法先生为执行董事；
  - (b) 重选谢汉杰先生为执行董事；
  - (c) 重选温思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d)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 四、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 五、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及根据全部适用法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经不时修订)之规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从联交所或任何获得香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而股份可能于此上市之其他证券交易所中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予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以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六、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换股份之证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董事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配发)之股份总数,除根据(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认股权证或附有认购或购买股份权利或可转换为股份之其他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或转换权;或(iii)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或类似安排以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购买股份之权利而授出之认购权获行使;或(iv)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就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提供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派发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发者外,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i) 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约,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顾及适用于本公司之任何地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作出彼等认为必要或合宜之权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七、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谨此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第五项普通决议案所授出权力购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总数，扩大根据第六项普通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权，惟本公司购回的股份数目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以调整)。」

八、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特别决议案：

「动议：

- (a) 谨此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细则(「**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建议修订**」)，其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录三；
- (b) 谨此批准及采纳本公司第二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细则(「**新组织章程细则**」(当中载有所有建议修订，且其注有「A」字样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会并经由本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为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取代及撤销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即时生效；及
- (c) 谨此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采取彼全权酌情认为就使建议修订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生效而言属必要或权宜的所有有关行动、契据及事宜，并订立所有有关文件及作出所有有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为及代表本公司办理任何必要注册登记及/或存档手续。」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书  
俞志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附注：

- (a)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地址将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为:香港夏愨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方为有效。
- (c) 为确定股东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符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地址将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为:香港夏愨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 (d) 倘于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拟派末期股息将派付及派发予于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之本公司股东。为确定股东获派拟派末期股息之资格,当且仅当拟派末期股息于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符合资格获派拟派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地址将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为:香港夏愨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 (e)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载有上文第五至第七项普通决议案及第八项特别决议案之进一步详情,已连同二零二二年年报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 (f) 就本通告第三项而言,建议重选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谢新法先生、谢汉杰先生及温思聪先生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录一内。
- (g)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本公司股东于大会上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的指定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 (h) 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第ii页有关本公司为预防及控制2019冠状病毒病之传播以防范本公司出席股东及其他出席人士受到感染之风险而将于大会上采取之预防措施。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陆宏广博士。